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1〕72号

对云南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740号建议的答复

罗克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聘分开”的建议》（第0740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职称评聘结合与职务聘任分开相关规定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中第（十五）条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7〕29号）中第（十三）均明确规定：“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以及通用性强、广泛分布在各社会组织的职称系列和新兴职业，可采用评聘分开方式”。

（二）云南省人事厅《关于我省事业单位试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与职务聘任分开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专〔2002〕7号）中明确：“由单位提出，按行政隶属关系，经州市人事职改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即可试行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与职务聘任相分开。为使工作稳步推进，各地各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

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推进情况，适时推进，不搞一刀切”。

二、关于“卫生专业副高级职称及以上晋升建议采取评聘分开的方式，即打破岗位空一推荐评审一聘任一的方式，职称考试和评审与聘任相分离，畅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晋升渠道”建议的答复意见

（一）我省在职称申报评审采用评聘分开与评聘结合问题上，按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和我省《关于我省事业单位试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与职务聘任分开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不搞一刀切，除国家明确实行评聘结合外，由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级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自主研究确定职称评聘分开与评聘结合方式。

（二）根据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安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正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研究制定《关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计划于今年上半年印发实施。待印发实施后，我们将及时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做好我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4月19日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9 日印发